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10时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N2986于2023/09/26 10:32:41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7030000（壹亿肆仟柒佰零叁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9.90	1.13	否	2023年9月25日10时	2023年9月26日10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合计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注：截至目前，诸暨永天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未被拍卖。

##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5,191,340	2.84	45,191,340	1.71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9,601,273	2.63	69,601,273	2.63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合计		157,097,565	5.93	127,097,565	4.80

注：江南化工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并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诸暨永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7,09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